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经管政〔2024〕13号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停止执行E贸易核心区功能集聚区 发展政策有关条款的通知

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（筹），区直各部门，各镇办（管区）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司法部《关于印发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《关于国务院办公厅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》和省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停止执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《关于支持E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郑经管

政〔2024〕3号)中“第四章第十条 积极在E贸易核心集聚功能区引进优质跨境电商企业,可根据营收额、交易额等经营实绩和对税收、社消零等重要经济指标的贡献度,采取'一事一议'方式给予支持”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